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400380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執行同意書、補助合約書

主旨：科技部徵求105年度「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，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5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04年12月22日科部文字第10400901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書須由校長或副校長代表提出申請，且需以該代表之帳號至科技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線上完成申請。另須敘明本校提供之配合措施（包括提供置放儀器及進行服務所需之場地與所需之水電費用等）。計畫審查通過後，由中心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- (二) 計畫執行團隊需推派最能協助本計畫執行者擔任，執行團隊需含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者及相關的儀器專家。計畫書中並應具體說明主持人（即中心主任）、共同主持人之工作內容。
- (三) 計畫名稱之主標題為：「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，副標題則由執行單位自行決定。
- (四)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8月1日起，執行期限依審查結果核定，至多2年。
- (五) 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：(一)、前期計畫成果說明、(二)服務團隊之組織架構、任務及成員、(三)共同使用服務、人才培育、儀器維

護與管理、研究諮詢、研究推動之規劃與執行、(四)提升儀器使用者研究績效之策略、(五)學校配合方案、(六)儀器服務現金收入之運用方式、(七)其他。

(六) 若需博士後研究人力協助本項計畫之執行，應詳填相關表格，並說明必要性及工作內容，同時提出申請。

(七) 線上申請完成，並請所屬單位於同年4月7日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顏乃欣、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心智科學腦造影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